

区公安局「护鱼行动」成效凸显

仅半月查缴非法捕捞、狩猎工具千余件

本报讯 为清一方水土、护一方生态,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部署要求,在区农业、林业、市监、交通等部门齐心协力下,广丰公安安全警一心、戮力攻坚,组织开展好“护鱼行动”,坚持巡查不断线、打击不停歇,持续深入推进专项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截止目前,区公安局共查缴非法捕捞、非法狩猎作业工具 1098 件,其中电鱼杆 168 副,升压器、电瓶 156 个,地笼 282 副,粘丝网 195 副,非法网鸟网 107 副,狩猎工具 22 套,捕猎野猪工具 10 套,共查缴非法捕捞、非法狩猎案件 15 起。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专门对专项行动的开展作了全面的部署,确定了总体思路,明晰了各项工作任务,印发了《广丰区人民政府关于严禁非法捕捞的通告》、《上饶市广丰区公安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分局关于严厉打击电、毒、炸鱼及非法捕捞、杀害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广丰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并在广丰报、广丰电视台、微信广丰、广丰融媒 APP 等媒体上进行发布,广泛宣传。

行动中,区公安局充分利用微信工作群,局主要领导每天调度,动态掌握工作进度,通过专业研判与统筹安排,切实提高打击效能;同时广泛开展宣传工作,通过张贴公告、发资料,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上门走访发放《通告》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及国家禁渔期的政策,提高群众守法意识。截至目前,发放了宣传资料 5000 余份,张贴通告 2000 份。

春季如何养肝护肝(一)

肝脏是人体最大的解毒器官,做好养肝护肝才能促进肝脏健康。肝脏的养护应该从九个方面进行。

1、肝脏也会“口渴”

春季干燥易缺水,多喝水可补充体液,增强血液循环,促进新陈代谢,多喝水还有利于消化吸收和排除废物,减少代谢产物和毒素对肝脏的损害。

2、肝脏偏爱绿色食物

绿色、白色、浅蓝色有利于减轻肝病患者的心理紧张和对疾病的恐惧感。户外绿色的树荫草坪、风平浪静的湖水及幽雅的绿色环境,都能促进肝病患者康复。在办公桌上摆放一盆绿色植物,装修时选择淡雅的墙面颜色,甚至多穿淡绿色的衣服,都有助于养肝。中医说:“青色入肝经”,绿色食物能有益肝气循环、代谢,还能消除疲劳、舒缓肝郁,多吃些深色或绿色的食物能起到养肝护肝的作用,比如西兰花、菠菜、青苹果等。

3、养肝需补硒

肝病患者普遍免疫功能低下,其

最明显的表现就是体内的病毒难于完全清除,病情容易反复发作。硒是强有效的免疫调节剂,可刺激体液免疫和细胞免疫系统,免疫系统功能的增强,有利于改善肝病患者多种症状,如甲型、乙型肝炎患者补硒能够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大大改善食欲缺乏、乏力、面容晦暗等症状。硒麦芽粉、五味子为主要原料的养肝片,调节免疫,对养肝、护肝和增加肝病患者的食欲有良好作用。

4、蛋白质能修复肝脏

鸡蛋、豆腐、牛奶、鱼、鸡肉、芝麻、松子等“高蛋白、低热量”的食物,是肝脏的最爱。蛋白质的功能:这些食物中丰富的蛋白质就像肝脏的“维修工”,能起到修复肝细胞、促进肝细胞再生的作用。

正常人每天摄入的优质蛋白应该多于 90 克,对于肝功能受到损害以及减弱的人来说,适当多吃高蛋白的食物更有利于肝脏恢复健康,防止它进一步受到伤害。患有急性肝炎的人每天摄入的蛋白质不能少于 80

克;患有肝硬化的病人则不能少于 100 克

5、脂肪也是肝脏必不可少的营养

看着身边得脂肪肝的人越来越多,不少人都以为脂肪是肝脏的大敌。实际上,不管有没有脂肪肝,脂肪都是肝脏必不可少的营养,少了它,肝脏就没法正常工作。

摄入提示:“有些患者查出脂肪肝后就开始只吃蔬菜和水果,这是很大的误区。”即使得了脂肪肝,也不用彻底与肉类告别。要养肝护肝,每天吃的食物中,脂肪和蛋白质的比例最好分别占 20%,剩下的 60%为碳水化合物,也就是主食等。肝脏需要脂肪,但不代表需要过多的脂肪,所以瘦肉、低脂牛奶、虾等低脂食物是首选。



脱贫攻坚应知应会

三、基本程序

贫困户识别程序 7 步法:农户申请→组级评议→组级公示→村级评议→村级公示→乡镇审核→村级公告。

贫困户退出 7 步法:预退出→精准扶持→摸底调查→民主评议→入户核实→退出公示→批准退出。

贫困村退出 5 步法:对象初选→精准扶持→调查核实→退出公示→批准退出。

贫困县退出 5 步法:县级提出申请、市级初审、省级核查及公示、国家组织评估检查、公布贫困退出结果。

扶贫项目确定 3 步法: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易地扶贫搬迁户确定 5 步法:农户申请、村委会初审、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签订协议。

转移就业交通补贴发放 5 步法:申请人申请、结对帮扶干部审核签字、村委会盖章签字并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盖章、县(市、区)人社部门核拨。

“雨露计划”申报 2 步法:按照国家数据信息比对的中高职业教育结果,由学校或乡镇核实申报。

关于国营五峰山垦殖场公租房第四批配售人员审核结果的公示

经国营五峰山垦殖场公租房租售并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现将国营五峰山垦殖场公租房第四批配售人员审核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申请人姓名	所属村(居)	家庭人数	现有住房建筑面积(平方米)	家庭年收入情况(元)	是否拥有家庭消费车辆	是否拥有大型机械等大宗财产	是否拥有店铺及商品房	是否享受公益性住房	村民代表意见	村(居)初审意见	是否办理社会保险	户籍所在地
1	项荣勤	项家村	4	0	2000	否	否	否	否	同意	同意	否	五都镇
2	余运猛	修文居	5	0	8000	否	否	否	否	同意	同意	否	五都镇
3	叶菲	修文居	1	0	15000	否	否	否	否	同意	同意	否	五都镇
4	叶身云	义星居	2	30	8000	否	否	否	否	同意	同意	否	五都镇
5	夏玉珊	修文居	2	0	18000	否	否	否	否	同意	同意	是	五都镇

对以上公示人员,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映。公示时间: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4月2日。

反映地点:五都镇党政办
举报电话:0793-2762316

2020年3月26日
五都镇人民政府

迁坟公告

尊敬的各位坟主亲人:
上饶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霞峰大道建设工程为广丰区重点工程项目,道路建设及相关项目推进涉及自家山山场(马官山、芦塘、毛家、公堂 4 个自然村);东至马官山自然村村庄、南至马官山田、西至公堂田、北至马官山-公堂田。请上述区域内的坟主亲人,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到霞峰镇公堂村确认并签订迁坟协议,同时确保在 2020 年 4 月 10 日前迁移,逾期未确认、

未签订协议的及未迁移的,视作无主坟墓处理,特请各位坟主亲人配合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联系人:徐慧霖 13755365066
毛云明 13979369421

霞峰镇公堂村委会
2020年3月25日

为强化境外入赣人员信息的有效性,省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就加强境外入赣人员信息报告公告如下:

一、所有境外入赣人员及其家属,要主动向居住地社区(村组)报告境外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所在国家或地区、个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近期有返赣计划的,要在入赣前 3 天向居住地社区(村组)报告其返赣信息(包括入境航班和时间、抵赣航班车次和时间等),社区(村组)将信息逐级向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对不提前报告、故意瞒报谎报旅行史,或拒不执行疫情防控措施的,无论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诊疗费用均由个人承担。对引起新冠肺炎疫情扩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加强与本单位在境外(含港澳台)人员的联系,摸清境外人员及其回国或返赣意愿,同时督促在境外有直系亲属的本单位干部职工,在入赣前 3 天向直系亲属所在单位和居住地社区(村组)报告,社区(村组)向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

三、各市、县(市、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要组织本辖区内所有的社区(村组),对已入境入赣或计划入境入赣的人员开展一次全面摸排。于 3 月 27 日前将摸排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返赣信息等)逐级向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以后每日动态报告。

四、各市、县(市、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要公开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制定具体的奖惩办法,鼓励群众举报境外入赣人员不主动报告、瞒报谎报信息、不服从属地管理等违规行为。经核查属实的,要给予举报人奖励。

五、各市、县(市、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要压实属地责任,逐级开展境外入赣人员信息收集、统计、报告等工作。要将单位和社区(村组)摸排的信息与上级疫情防控指挥部推送的信息比对排查。对信息报告不及时,造成境外入赣人员失管失控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地方和人员责任。

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2020年3月23日

关于加强境外入赣人员信息报告的公告

二〇二〇年 第 7 号